**20 年安徽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联合申报协议**

甲方（项目牵头单位）：

乙方（项目合作单位）：

经友好协商，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确定由 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， 为项目合作单位，共同申报20 年安徽省自然资源科技项目，项目名称： 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专项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双方（或多方）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**双方责任和目标任务**
2. 甲方责任和目标任务

（1）

（2）

······

1. 乙方责任和目标任务

（1）

（2）

······

*注：需明晰各方分工、责任、目标任务；明确自筹经费落实的单位；不能包含共建科研平台、人才培训等超出科研项目范畴的内容。*

1. **项目经费**

*注：明确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属；如我校参与申报，请约定合作经费拨付方式和时间。*

本项目总经费 万元，其中申请省财政补助 万元，甲方（或乙方）自筹配套经费 万元。甲方拨付乙方省专项资金 万元开展项目的研发，具体拨付经费根据最终批复经费适当调整。

项目实施中各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出资方所有。

1. **知识产权归属**

各方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共同申报本项目而改变。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各方独立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；共同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，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，若无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。

1. **协议有效期**

本协议一式 份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如项目获批，有效期至项目结题验收；如项目未获批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 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